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文化部 施政工作報告

報告人：部長 龍應台

目錄

壹、前言	1
貳、近期重要績效	1
一、縮短城鄉資源差距，實踐村落文化扎根.....	1
二、鼓勵多元藝術創作，優化藝術發展環境.....	3
三、推動文化資產保存，促進資產活化利用.....	4
四、提升人文閱讀風氣，獎勵出版行銷推廣.....	5
五、落實影視音產業發展，策略提升產業競爭力.....	7
六、輔導文化創意產業，引導產業價值產值化.....	11
七、拓展國際文化交流，增進兩岸文化互動.....	12
參、現階段重點工作	14
一、形塑臺灣文化品牌	14
(一) 建立國民記憶庫	14
(二) 整合行銷國際博物館日	15
(三) 推展藝術銀行計畫	16
(四) 辦理臺灣品牌團隊計畫	17
二、展現臺灣文化活力	17
(一) 推動臺灣文化全球布局	17
(二) 持續推動兩岸交流發展	19
三、研擬文化政策法規	19
(一) 擬定公廣媒體政策，推動公共電視法修法	19
(二) 持續推動「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 設置條例(草案)立法.....	20
(三) 持續推動「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立法.....	21
四、整合文化雲端服務	22
肆、結語	23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本人今天列席本會期的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本部施政工作提出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上會期對本部預算之支持，各位委員之指教與辛苦審查，在此再次表達由衷感謝。

我們深知各位委員及外界都對文化部有很深的期待，前會期本部提出「泥土化」、「國際化」、「產值化」及「雲端化」等施政理念，未來仍將以此為根本，持續推動相關文化政策。

謹就本部近期施政績效及未來重點工作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貳、近期重要績效

一、縮短城鄉資源差距，實踐村落文化扎根

形塑在地多元文化特色，同時也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並凝聚共識、深化在地認同，101年共辦理社造人才培育課程2,239場次、培育社區營造人才4萬4,784

人次、輔導 523 處社區推動影像紀錄、72 處社區劇場計畫。

整合跨域資源，豐富村落文化環境，推動社區營造亮點計畫，100 至 101 年持續輔導 10 處（社造文化小鎮 4 處、社區跨域合作 6 處）；另 101 年補助辦理社區營造基礎培力課程，共辦理 433 案。

推動地方文化館所重點升級及文化生活圈整合計畫，101 年共計補助 155 案，輔導 138 處館舍，並以「弱勢族群文化參與」為主軸，結合 15 家企業、統一超商好鄰居基金會等民間資源，深入 8 縣市偏鄉國小，辦理地方文化館巡迴展覽暨教育活動。

提供良好之文化設施，截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進度如下：「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正進行主體結構及內部裝修，執行進度為 62.71%；「臺中大都會歌劇院」已完成地下室結構，正進行地上 1 至 4 層結構體及裝修水電工程，執行進度為 57.96%；「屏東縣演藝廳」正進

行地上 1 至 3 層結構體及裝修水電工程；「彰化藝術中心」正進行基礎工程。

二、鼓勵多元藝術創作，優化藝術發展環境

辦理 101 年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計補助 100 團，總金額為 1 億 9,090 萬元整，另規劃多項配套方案，包含每年媒合約 45 個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補助 20 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促成 200 團隊與在地展場連結，深耕在地觀眾，也提高展演場所之利用率。

辦理「華山藝術生活節」，整合行銷表演藝術及推動與國際接軌，101 年共辦理 605 場活動，參與者包括：國內策展單位 72 個、國際策展人 123 人、表演團隊 220 團，參與民眾約 15 萬人次。

扶持臺灣視覺藝術產業及人才登上國際舞臺，補助視覺藝術產業辦理或參加國際展會，101 年共補助 8 案。

補助辦理「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101

年邀請 150 家國內外著名畫廊參展，國際展商包含 14 國、80 家畫廊，促成交易金額達 11 億元，已成為亞洲第二大博覽會。

推動臺灣展演藝術科技化旗艦計畫，輔導成立科技與表演藝術媒合服務中心 3 案，總計辦理活動 420 場次、2 萬 6,052 人次參與。

三、推動文化資產保存，促進資產活化利用

101 年 1 月至 102 年 2 月，對各類型文化資產，進行指定登錄及保存維護工作，新增成果如下：

全國新增國定古蹟指定 1 處；直轄市、縣（市）定古蹟指定 16 處；歷史建築登錄 90 處；聚落登錄 2 處；文化景觀登錄 5 處。並賡續推動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計畫，及古蹟歷史建築日常管理維護制度。

推動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管理維護部分，新增指定國寶 185 組 481 件、重要古物 367

組 547 件，一般古物 466 組 7,087 件；有關遺址之保存維護，仍繼續國定遺址 7 處之監管保護，以及輔助原有直轄市及縣（市）定遺址 35 處之維護；並列冊追蹤沉船遺址 4 處。

輔導縣市政府完成「北管音樂-淡水南北軒」等 25 案登錄傳統藝術；輔導縣市政府完成「大武壠小林平埔夜祭」等 13 案登錄民俗及有關文物，並啟動重要傳統藝術薪傳維護計畫；另指定黃友謙（傳統彩繪）及李秉圭（鑿花）為保存技術保存者。

四、提升人文閱讀風氣，獎勵出版行銷推廣

鼓勵民間推廣閱讀及文學創作，101 年補助文藝社團辦理文學營、文學獎、讀書會等閱讀推廣活動計 83 案，逾 2 萬人次參與；此外，亦將實體書店納為補助對象，鼓勵實體書店成為社區閱讀推廣據點。

為將推廣閱讀擴大成為全民文化，透過邀請各領域知名人士擔任文化大使，號召全

民共同讀書、買書、送書、愛書，提升國人文化素養，首先於 102 年 1 月 26、27 日於臺北及臺東辦理「閱讀新浪潮」活動，邀請林青霞女士與民眾一同閱讀。

支持漫畫業者推廣臺灣原創漫畫，101 年補助 5 件漫畫推廣行銷展覽研習及參與國際漫畫活動；補助 6 件定期漫畫刊物發行；另輔導出版業者參加「2013 法國安古蘭國際漫畫節」，研修「漫畫推廣行銷及海外研習補助要點」，並辦理「金漫獎」。

輔導臺灣出版品推廣行銷，101 年輔導業者參加「義大利波隆那兒童書展」、「馬來西亞海外華文書市」、「德國法蘭克福書展」等 7 項海外書展活動；提供各界圖文出版產業訊息，辦理臺灣出版資訊網及臺灣漫畫資訊之維運，編印《出版年鑑》；辦理「臺北國際書展」及「金鼎獎」。

為提升數位閱讀風氣，101 年結合臺北、臺中、高雄公立圖書館並邀請知名作家，舉

辦 3 場數位閱讀座談會，共計 1,150 人次參與；舉辦首屆電子書創作大賽，鼓勵數位出版創作；辦理數位出版專家工作坊，邀集 12 位專家，輔導 40 家國內出版社邁向數位轉型，其中 30 家位於新竹以南，平衡南北資源不均情形。

五、落實影視音產業發展，策略提升產業競爭力

(一) 電影產業

輔導國片提升質與量，拓展全球華語市場及厚植我國電影人才及產業基礎，101 年共有 45 部國片上映，票房達約 10 億 7,000 萬元，觀影人次約 360 萬人次；102 年截至 2 月上映之國片為 10 部，總票房約 4 億元，觀影人次約 170 萬人次。

辦理臺灣電影工業數位化及技術升級，至 102 年 2 月，臺灣數位電影院廳數已達 568 廳，占全國戲院廳數(587 廳)之 96.76%。

積極協助國片海外行銷推廣，101 年計

輔導340部次國片參與國外市場展及影展，共獲得35獎項。

此外，ECFA簽署後，臺灣電影進入大陸發行放映不受配額限制，101年已有「賽德克巴萊」、「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痞子英雄首部曲-全面開戰」等11部國產電影片於中國大陸上映，累積票房約為18.99億元。

辦理臺灣電影數位典藏計畫，101年完成2,000小時影片，及圖文資料8萬1,000張轉製成數位化檔案。此外，102年至105年將辦理「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增值利用計畫」，搶救已受損之臺灣經典電影片，運用數位科技加以修復，預計本年度可完成8部影片之修復。

（二）電視產業

培育廣電產業人才，辦理101年「鼓勵辦理電視專業人才培訓補助案」，計補助8件，金額達728萬1,922元，時數計1,115

小時，培訓計 222 人。另 101 年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共徵得 39 件(長篇 13 件、短篇 26 件)，長短篇劇本各選出前 3 名及佳作 3 名，頒發獎金計 570 萬元。

辦理 101 年度補助製作高畫質電視節目徵選案，計有 5 件獲得旗艦型連續劇補助，現均進行規劃或拍攝中。

獎勵優質廣播電視節目，101 年「廣播電視金鐘獎」共頒發 62 個獎項，每位得獎者獲獎金 10 萬元。101 年 9 月 19 日至 21 日舉辦「2012 臺北電視節」，計有 88 家影視業者參展，687 位國外買主，現場交易時數達 2,393 小時，展後延伸成交金額預估超過美金 5,370 萬元(約新臺幣 16 億 1,100 萬元)。

協助業者拓展海外市場，101 年補助業者組團參加香港、坎城、匈牙利、韓國、日本、新加坡、上海、北京等 8 個國際影視展；102 年 1 至 3 月輔導業者參加北美電視節目

市場展及香港國際影視展。

(三) 流行音樂產業

活絡市場方面，101 年計補助 55 家優質唱片公司，製作、發行專輯 76 張，較 100 年之 37 家、56 張，有所成長。

人才培育方面，辦理「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計畫」，協助產業及學校以產學合作方式，開設創作、製作、行銷、展演等課程，101 年計開設 263 項課程，培訓人數達 680 人；迄 102 年 2 月底止，參與培訓而得以引介進入職場計 153 人。

產業獎勵方面，舉辦「金曲獎」，並配合辦理 2012 金曲音樂節；舉辦「金音創作獎」，挖掘流行音樂創作新秀；舉辦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獎勵母語音樂創作。

打造臺灣流行音樂國際品牌方面，賡續推薦國內歌手及樂團參加國際演出，101 年共推薦 41 組樂團及歌手。

硬體建設方面，持續辦理「北部流行

音樂中心計畫」及「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兩項計畫之基本設計均已完成並獲專業審議通過。

六、輔導文化創意產業，引導產業價值產值化

101 年補助 11 縣市政府推動文創產業計畫，補助 10 家育成中心，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計核定 100 件，文創產業一般補助計畫共計 34 家獲補助；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化創意產業聚落，核定 16 件計畫，合計補助微型文創約達 1 億 3,700 萬元。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在協助文化創意產業業者取得融資方面，累計 85 件申請案，39 案通過審查，20 案獲銀行核貸 1 億 9,700 萬元。運用國發基金參與投資部分，截至 102 年 1 月底已通過 14 件申請投資案，核准投資金額為 4 億 1,800 萬元，吸引民間創投投資 5 億 3,100 萬元。

舉辦第 3 屆「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

覽會」，計有 525 個單位，952 個攤位參展，參觀民眾達 8 萬 4,600 人次，成交金額超過 2 億 6,000 萬元。

文創產業園區部分，華山電影藝術館已完工，並於 101 年 11 月正式開館。花蓮園區 ROT 案，廠商已於 101 年 10 月展開小規模營運；嘉義園區第 2 期整建工程預計 102 年 6 月前完成，臺南園區預計 102 年 3 月底完成整建工程。101 年文創園區共計辦理 1,926 場活動，吸引 252 萬 3,000 人次參與。

七、 拓展國際文化交流，增進兩岸文化互動

鼓勵國際藝文人士互訪，邀請法國前文化部長賈克朗（Jack Lang）、哈佛大學教授邁可·桑德爾（Michael J. Sandel）及美國、加拿大、日本等國藝術節及專業策展人訪臺；與日本神戶大學合作舉辦臺日文學國際研討會，輔導優秀藝術家黃瑞芳於「2012 年聯合國氣候變遷峰會」辦理裝置藝術展。

於美國紐約、休士頓及洛杉磯 3 所臺灣書院計辦理 138 場次文化活動；駐法國、駐紐約及駐日本文化中心，以參與藝術節、國際大展、文化講座方式推動 53 項國際合作，獲中外媒體報導約 400 篇。

推動兩岸文化交流，101 年補助赴大陸地區藝文交流有 41 件，徵選補助經典作品大陸巡演計有 8 件。

香港光華文化中心以「滿地開花」為主題，擴大「臺灣月」活動，辦理 5 大系列活動、10 項節目及 40 餘場表演，向香港推展臺灣精緻文化。

參、現階段重點工作

一、形塑臺灣文化品牌

(一) 建立國民記憶庫

臺灣特殊的歷史脈絡，充滿多元的歷史人文，值得深入拓展。規劃推動「國民記憶庫」計畫，以庶民角度，從個人、家庭、村落出發，記錄這片泥土上的故事，並藉由雲端資料庫及網站分享機制，打造富含泥土人文氣息的「臺灣故事島」。計畫內容及推動方式如下：

1. 創意執行方法：透過趣味、競賽、獎金等元素，讓志工願意投入、民眾願意分享故事、民間團體及學術單位共襄盛舉。
2. 搶救政治受難者珍貴資料：由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委託執行團隊，進行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收錄，完整、全面性地完成資料蒐集。
3. 縣市政府文化局提出計畫共同參與：開放各地方文化局共同參與，整合轄內文化機

構、基金會、文史工作室等提出方案，並規劃相關主題，例如：新移民、即將消失的行業、隱沒的歷史地域、小人物側寫等。

4. 建置雲端資料庫：建置國民記憶雲端資料庫及網站，供收錄存置與分享。
5. 建立資料轉化平臺：國民記憶庫相關資料可透過授權機制增值推廣，建立資料庫轉化的媒合平臺，鼓勵藝文創作者從中汲取資料，讓臺灣庶民的聲音成為各類創作素材。

（二）整合行銷國際博物館日

響應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將每年 5 月 18 日訂為「國際博物館日（IMD）」，結合全世界博物館的力量、鼓勵民眾參觀博物館。以串聯博物館活動資源方式（包含本部附屬博物館、各縣市文化局及所管博物館、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附屬博物館及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及所屬會員館等資源），將 5 月

視為博物館行銷月，讓民眾能從不同角度瞭解、認識並親近博物館，俾利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

（三）推展藝術銀行計畫

「藝術銀行」的核心宗旨是以購買藝術品方式活絡藝術市場與支持藝術創作，並以租賃藝術品來維持營運，在購買與租用之間提供流通服務，期能改善公部門或民間企業的公共空間環境，並在租賃與流通的過程中，提高臺灣藝術家作品價值。

未來藝術銀行對於藝術品的採購，是由藝術家、產業界、專家學者等組成評選委員會，經過評選以及鑑價後，以公平合理的價格買到優秀的藝術品。

基於藝術銀行係政府部門首次推動之重大政策，將同步與政府機關以及民間企業、機構等洽談推動，擴大國人對藝術品租賃之接受度，進而提升國內藝術品之流通，拓展視覺藝術市場。

(四) 辦理臺灣品牌團隊計畫

推動臺灣品牌團隊獎助計畫，選出雲門舞集、明華園、擊樂文教、紙風車、優人文化等五大團隊，使這些具有品牌的表演團隊，能夠更專司於藝術創作、市場拓展與團隊經營，成為臺灣文化軟實力的重要表徵。

102 年度編列 1 億元經費，用於臺灣品牌團隊的扶植與振興，讓獲得政策獎助表演團隊，能更穩健地成長，堪稱臺灣表演藝術政策創舉，對整體藝術環境提升具正面意義。

臺灣品牌團隊計畫希望金字塔頂端的卓越級團隊，在國際舞臺大放異彩外，也將進行國內巡演，包括深入至偏鄉地區，開發藝術欣賞人口，使得整體藝術環境能不斷向上提升。

二、展現臺灣文化活力

(一) 推動臺灣文化全球布局

1、拓展海外文化網絡

本部駐法國、紐約及日本文化中心長期推展臺灣文化，已於駐地建立良好夥伴關係；為深耕交流基礎、累積國際能量；奉准新增洛杉磯、休士頓、倫敦等文化據點，未來將評估於歐洲、亞洲等地區之重要城市布建文化交流網絡，以文化外交促進國際關係。

2、深化海外據點服務功能

以海外文化中心、臺灣書院及文化組三位一體的方式，在駐外轄區主流社群活躍地區，租賃適當空間，作為辦理講座、映演、展覽、文創精品、創意展示、示範講演等活動的場所，以精巧、持續的文化活動，深耕海外文化網絡。102 年度預計於日本東京、美國洛杉磯、休士頓及英國倫敦等 4 地辦理。

3、推動「臺灣文化光點計畫」

積極結合民間資源，推動「臺灣文化光點計畫」，尋求與全球重點大學及主流藝文、學術、研究等領域之專業機構，建立長期而

實質的夥伴關係，辦理多元而深入的臺灣文化及臺灣研究活動。目前加拿大卑詩大學等學校對這項計畫表示興趣，開始啟動相關提案作業。

（二）持續推動兩岸交流發展

擴大民間藝文團體赴大陸地區展演，推動在大陸及港澳地區臺灣主題文化活動，主動出擊，加強兩岸文化交流，以香港光華文化中心為據點，策辦「臺灣月」主題活動，推展成為臺灣在大陸及港澳地區的國際櫥窗。

建立兩岸文化交流良性互動機制，策辦兩岸文化前瞻論壇，解決如智財權侵權、審批機制、行政程序簡化等問題，以及 ECFA 服務貿易協議未竟之議題。

三、研擬文化政策法規

（一）擬定公廣媒體政策，推動公共電視法修法

於 101 年 7 月起邀集學者專家成立「公廣媒體政策諮詢小組」，陸續舉辦多次工作

會議，研提更具全面、前瞻的公廣媒體政策。

另將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公共電視法修正相關諮詢，融合本部研擬之公廣政策，以明確架構公視基金會組織、定位公廣集團頻道屬性、界定公視基金會與華視間之關係、強化基金會內外部監督機制等，並對公視未來的經營規模提供具彈性的支援，建構更完善的公視體制，讓公共電視發揮最大的功能及效益。尤其應調整董監事選任的門檻，讓新任董監事能順利產生。

（二）持續推動「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立法

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提供產業推動所需之專業支援，依據文創法第七條規定，由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文創院」），針對文創產業提供階段性且計畫性之協助，並讓更多微型創業及個人工作室從輔導中培養

鍛鍊實戰能力，從而全面提升我國文創產業國際整體競爭力。

「文創院」之業務範圍包括文化創意產業之創新、育成、研究及發展、市場之拓展及行銷等，透過專業組織，將即時掌握市場脈動，提供產業發展必要之協助。

「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業於 101 年 10 月 8 日經大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聯席會逐條審查通過，懇請大院協助本會期通過立法。

(三) 持續推動「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立法

為提升國內表演藝術水準，充實國民文化生活內涵，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之法人化策略，將仍屬國家任務而性質上不適宜由行政機關實施之業務，規劃設立具公法人性質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辦理展演場館之經營管理。

一方面藉由人事、組織、財務及採購等

制度鬆綁，導入企業經營管理模式，俾為其注入更多專業、更大彈性及更高效率，進而提升營運績效；另一方面可與民法財團法人有所區隔，以確保此等場館任務之遂行，並利於處理公有財產問題；再者亦使未來政府之補助朝制度化的方向規劃。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業於 101 年 10 月 8 日經大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聯席會逐條審查通過，懇請大院協助本會期通過立法。

四、整合文化雲端服務

文化雲計畫核心概念為「藝文內容+整合行動服務+分享」，其中藝文內容是最重要的基礎。將盤點、整合與開放各藝文機關(構)數位文化資源，利用雲端科技建立單一整合服務平臺。從文化業務流程切入，由資料來源單位導入使用，以提供民眾完整、正確、即時之整合資訊，預計分 3 年辦理，重點工作如次：

- (一) 文化資源整合服務與推動：盤點本部及附屬機關、公廣集團及國科會數位典藏計畫之數位文化資源，結合博物館文物典藏系統、文化統計及獎補助資訊，建置文化資源庫。
- (二) 藝文活動整合服務與推動：整合藝文活動的發布、報名、預約導覽整體流程，開放本部及附屬機關、各地方文化局及民間登錄管理，以建立全國藝文活動資訊交換平臺，提供民眾藝文活動一站式服務 (one-stop service)。
- (三) 國民記憶庫雲端服務：辦理國民記憶庫之錄音、錄影站設置事宜，建置雲端服務平臺，將小人物、新移民等國民生命史及人權歷史，以錄音、錄影方式蒐集與數位化，聚集為雲端故事庫，成為人文、藝術創作的泉源。

肆、結語

文化部成立已近一年，本部積極盤點相關資

源，規劃多項創新政策，並落實於 102 年度的預算編列。

未來本部施政將落實以村落為核心，均衡文化資源，向國際社會推廣臺灣精緻且活潑的文化特色，除鼓勵產業一源多用外，並將分享各種文化元素，促進文化融入民眾生活。

本部也將持續聆聽各界意見，落實於文化施政，懇請各位委員繼續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